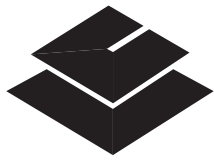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有關修訂乃按照現行章程作出，主要有關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財務資料的會計準則；

（章程的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第3頁。）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修改章程作出申請、審批、辦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2. 批准重選劉曉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3. 批准重選唐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4. 批准重選張巨興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5. 批准重選馮春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6. 批准重選曹桂杰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7. 批准委任張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李兆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9. 批准重選吳育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王洪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1. 批准委任劉永政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2. 批准委任范書斌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及
13.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和調整）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有關酬金的事宜，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5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曹桂杰女士與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建民先生、李兆杰先生與吳育強先生。